

航天学院 2025 年推免攻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西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办转教字〔2021〕59号）、《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校学字〔2022〕239号）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2025年航天学院推免攻读研究生选拔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由执行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各研究所所长、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2. 学院成立由各研究所所长或书记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1. 推免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态度端正，道德品质高尚。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及以上。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所在专业培养

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应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3) 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及以上，积极参加美育和劳动教育，在学校美育实践和劳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4)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有下列情况者不能获得推免资格

(1) 受过纪律处分者；

(2) 不符合《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者；

(3) 仍有不及格课程者，考试成绩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

三、推荐排名

1. GPA 专业排名前 10% 的学生，原则上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2. GPA 专业排名前 10% 之后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的方式依次确定推免资格，其中 GPA 在综合测评成绩中的占比为 85%；

3. 强基计划转段学生信息确认工作另行通知；

4. 特殊情况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四、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1. 综合测评成绩中，GPA 占比为 85%，体育、美育、劳育等方面成绩占比为 15%。

2. 体育、美育、劳育等方面成绩按照学年度进行计算，将三个学年度成绩进行加总，为该部分所得原始成绩。之后经归一化处理，获得该部分测评成绩。

3. 具体加分细则以《西北工业大学航天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航天字〔2024〕9号）为准。

五、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六、其他规定

1. 飞天班、支教团等推免工作按照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2. 本方案与学校关于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航天学院

2024年9月10日